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沈郁婕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wm284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77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操作手冊1份 (43836613_115307795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5上半年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報名費」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15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877A號函辦理。

二、為補助旨揭報名費，請貴校已報考115年3月8日「115年度第1次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115年3月14日客家委員會「11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115年5月23日國立成功大學「2026春季全民台語認證測驗」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至「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網址：<https://ipse.k12ea.gov.tw>；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申請報名費補助，申請方式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申請方式（不申請補助者，無須填列表單）：

1、請貴校應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上傳應試章之准考

芳和實中 1150706



OFAA1153006863



證掃描檔或成績單、證書之掃描檔至前揭系統。

- 2、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貴校至系統下載「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寫完畢核章後上傳。
- 3、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

(二)工作期程：

- 1、學校填報：115年7月1日至115年7月17日。
- 2、縣（市）政府及國教署審核：115年7月15日至115年7月31日。
- 3、佐證資料補件：115年8月15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
(Email: e-1359@mail.k12ea.gov.tw, 陳小姐)。

(三)報名費補助額度：

- 1、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 2、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補助250元。
- 3、國立成功大學「2026春季全民台語」補助2,500元。

(四)補助基準：國教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三、若無本系統帳號，請先註冊帳號，若已有帳號但超過6個月未上線，因資安考量，系統將自動停用帳號，請透過帳號恢復重新啟用帳號，操作方式參考手冊。

四、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已蓋應試章之准考證及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五、若有表單填列及審查之疑問，可加入該署「高級中等學校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資訊區」Line Chat帳號（Line ID：
@053qssrv），或請聯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
（Email：ntcudct_betty@mail.ntcu.edu.tw，聯絡電話：
04-2218-1127轉12，吳小姐）。

六、檢送填報端操作手冊1份，請參閱填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